武汉理工大学2014-2016年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制度,根据人事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在我校2011-2013年全员聘期考核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聘用对象与范围**

聘用对象为2014年1月1日在岗，且参加了2011-2013年聘期考核的专业技术、党政管理、工勤技能人员，以及根据规定不参加考核和免于考核的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中小幼教、会计审计等岗位工作的人员。

**二、聘用基本原则**

（一）分类管理，按岗聘用。根据2011-2013年聘期考核岗位，分类聘用。

（二）重心下移，分级组织。学校负责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的评审以及管理五、六级职员岗位的聘用组织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六级以下职员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组织及实施工作。

（三）条件公开，择优聘用。依据学校公布的岗位分级聘用条件开展聘用工作。其中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由所在单位差额推荐。

**三、聘用方式和待遇**

（一）晋聘

2011-2013年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在岗人员，符合《武汉理工大学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附件1）要求，可申请晋级。晋级聘用后，按新聘用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本次晋级聘用仅限于二级、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和十三级岗位，四级、七级、十级和十二级岗位，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要求进行。

管理（职员）岗位的晋级聘用工作，按《武汉理工大学职员岗位聘用实施办法(试行) 》（校人字〔2012〕60号）规定执行。

工勤技能岗位的晋级聘用工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续聘

2011-2013年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不能晋级聘用的在岗人员，按原聘用岗位续聘，享受相应待遇。

（三）降聘

2011-2013年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在岗人员，降级低聘，即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等级，依次降一个岗位等级聘用，享受新聘用岗位的绩效工资（校内津贴），保留原岗位基本工资。若下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完成了上一个岗位等级的工作任务，则重新聘用至原岗位，并恢复其原工资津贴标准。处级和科级干部按学校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四）转聘

教学科研人员2011-2013年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未考核，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转聘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后享受新聘用岗位的相应待遇，并按新岗位进行考核。

（五）缓聘

教学科研人员2011-2013年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如不转聘，可在2014年暂缓聘用，仍在本单位原岗位工作。暂缓聘用期间，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津贴继续按原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津贴按原标准的75%执行。暂缓聘用一年后，由所在单位按聘期考核程序再次考核，确定合格或不合格，并据此确定续聘、降聘、转聘或解聘。

（六）待聘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未考核的人员，如不接受降级低聘、转聘或者单位不聘，转为待聘人员。需转岗或培训提高后再上岗，转岗或重新上岗后，按新聘用岗位确定相应待遇。

（七）解聘

2011-2013年聘期内2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聘期内3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基本合格和未考核的，予以解聘；

人事代理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不参加聘期考核的，予以解聘；

待聘人员在3个年度内不能重新上岗的，予以解聘。

**四、组织实施**

（一）聘用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人事部门负责聘用的日常组织工作。

（二）各二级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或部门聘用的具体组织工作。其中教学科研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由7-13人组成，包括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部门工会负责人和教授（或正高）代表；其他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由5-7人组成，包括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部门工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

（三）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晋聘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的人选进行评议推荐。

（四）各教学科研单位全体教授组成教授会，负责对申请晋聘高一级岗位的教师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

**五、聘用程序与进程安排**

（一）6月3日前，学校公布各类、各层级岗位分级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其中岗位职责按《武汉理工大学各类岗位工作职责》（校人字〔2011〕38号）规定执行。

**申请专业技术岗位晋聘的人员填写《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附件2），报所在单位。**

（二）6月4日-6月20日，各二级单位调整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报人事处备案。

各二级单位在学校各类岗位基本工作职责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确定的管理目标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岗位工作职责，其中教学科研岗位要求有量化的考核标准，报人事部门备案。

申请晋聘岗位的人员，其《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须在网上公示。

（三）6月21日-6月30日，人事处对申请晋聘岗位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查，下达推荐指标。其中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推荐指标以审查资格合格人数为基数，按一定比例下达；五级及以下岗位打通使用，不下达指标。

（四）7月1日-7月10日，各单位岗位聘任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应岗位的聘用条件，对申请晋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评议，确定晋升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人员。提出推荐晋升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人员名单，上网公示5个工作日；确定续聘、降聘、转聘岗位的人员。

其中申请晋聘高一级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须经过本单位教授会投票评议（其中推荐晋聘教学科研二、三级岗位须在学校规定的推荐指标内），与会教授须达到本单位全体教授人数的2/3,教授会评议方为有效，得同意票达到与会教授人数2/3的，按得票数排序推荐至本单位聘任工作小组。

申请晋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其《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须在网上公示。

（五）7月11日-7月20日，人事部门对推荐晋升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规定指标范围内投票推荐晋聘专业技术二、三级人选，其中申请晋聘二级岗位人员须进行答辩。评议结果上网公示5个工作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按条件审定专业技术各级岗位晋聘人选。并确定续聘、降聘、转聘、待聘和解聘的人员。

（六）9月初，学校下发聘用文件，各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工作任务书》（附件3），报人事部门备案。

**六、有关问题说明**

（一）本次聘用的时间为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期间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聘用自动终止。

（二）执行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的管理人员不能申报本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

（三）“双肩挑”人员按《武汉理工大学机构优化调整和编制核定方案》（校党字〔2014〕8号）规定，可在其业务单位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退出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由其业务所在单位聘用。

（四）因患有精神类疾病确实不能承担工作任务而未进行本次聘期考核的人员，暂缓签订聘用合同，缓签期延续至病状消失；或者只保留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直至该人员办理退休手续。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五）各单位必须依据各类各级岗位工作职责制订受聘人员《岗位工作任务书》，报人事部门备案，聘期结束时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进行考核。

聘期期间岗位发生变动的人员，聘期考核按新岗位的工作职责进行考核。

（六）各单位在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武汉理工大学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2.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

3.武汉理工大学岗位工作任务书

附件1：

武汉理工大学2014年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一级岗位**

院士及其它为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流人才(按上级人事部门制定的条件确定人选)。

**二、二级岗位**

**（一）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近3年来达到年均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300学时/学年，教学科研型200学时/学年，科研为主型100学时/学年）。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必须主讲本科生课程1门次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每年必须参与本科生教学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主讲研究生课程1门次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选择条件

1.满足以下条件任意1项者可申请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全职到岗且首次聘期已满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2）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防重大或重点项目、国际合作重大项目等负责人（项目经费600万以上），国家其它1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负责人。

（3）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优秀创新团队负责人；

（5）“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6）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7）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9）国家级教学名师；

（10）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11）在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尖学术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2）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首席科学家；

（14）湖北省“高端人才引领计划”第一层次人才入选者。

2．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超过10年，且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1项；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超过5年且在10年及以下，且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2项；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下，且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3项；任3级岗位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且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1项，可申请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学术荣誉及学术影响

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③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④国际重要学术机构负责人；

⑤“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⑥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

⑦中科院“百人计划”的择优支持者；

（2）教学成果

①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的前2名；

②国家精品教材负责人；

③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负责人；

④国家级教学、科研基地（示范中心）负责人；

⑤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

（3）科研成果

①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一等奖的前2名、人文经管类二等奖第1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②获得有届次的国际学术奖（第1名）；

③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的第一作者（文科教师）；

④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支持性成果的单篇引用率理工SCI、人文SSCI他引在200次以上的第一作者；

⑤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⑥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或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不含青年基金、主任基金、专项基金）。

3．学校发展急需的杰出人才以及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极大声誉、产生了公认的学术影响的学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校长提名、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认定，聘任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三、三级岗位**

（一）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近3年来达到年均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300学时/学年，教学科研型200学时/学年，科研为主型100学时/学年）。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必须主讲本科生课程1门次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每年必须参与本科生教学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主讲研究生课程1门次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选择条件

1.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满足二级岗位组合条件（二）第2条中的任意1项；

（2）全职到岗且首次聘期已满的国家“青年千人”入选者；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4）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及全职来校工作的“楚天学者”主讲教授、讲座教授；

（5）全职到岗且首次聘期已满的湖北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6）湖北省“高端人才引领计划”第二层次人选者。

2.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超过5年且在10年以下，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1项；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5年及以下，且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2项；任4级岗位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学术荣誉及学术影响

①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②省部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③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教学成果

①省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的第1名；

③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等）负责人；

④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示范中心）负责人；

⑤省级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3）科研成果

①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第3名；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的第1名；

②国家级项目的负责人；

③省级创新团队负责人；

④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的第一作者（文科教师）；

⑤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支持性成果的单篇引用率理工SCI、人文SSCI他引在100次以上的第一作者；

⑥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获得者。

3.在正高级岗位上任职10年及以上，完成本岗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青年教师指导及其他工作任务，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四、四级岗位**

具备四级岗位上岗条件，即符合学校职称评聘正常或破格晋升正高职务的条件。

**五、五级岗位**

（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可申请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

2.省部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3.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4.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二）选择条件

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超过6年且在13年以下，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1项；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6年及以下，且满足下列各类条件中任意2项，可申请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教学成果

（1）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前5名、省级精品课（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前3名；

（2）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正式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的主编；

（4）船长、轮机长(水上专业教师)；

（5）国际或国家级裁判(体育教师)。

2.科研成果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省级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教育部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1名；

（2）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3）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的第一作者（文科教师）；

（4）发表的学术论文作为支持性成果的单篇引用率理工SCI、人文SSCI他引在50次以上的第一作者；

（三）任六级岗位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可申请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四）在副高级岗位上任职13年及以上，完成本岗位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青年教师指导及其他工作任务，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六、六级岗位**

（一）楚天学子；

（二）任七级岗位7年及以上，履行岗位职责，历年考核合格；

（三）任七级岗位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可申请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七、七级岗位**

具备七级岗位的上岗条件，即符合学校职称评聘正常或破格晋升副高职务的条件。

**八、八级岗位**

（一）任十级岗位12年及以上或博士后出站。

（二）任九级岗位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可申请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九、九级岗位**

（一）任十级岗位6年及以上或博士学位获得者，历年考核合格或统招统分博士后进站后。

（二）任十级岗位以来聘期考核优秀者，可申请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十、十级岗位**

具备十级岗位的上岗条件，即符合学校职称评聘晋升中级职务的条件。

**十一、十一级岗位**

获得硕士学位，初聘初级或任初级职务3年以上，历年考核合格。

**十二、十二级岗位**

获得学士学位，初聘初级或符合学校职称评聘晋升初级职务的条件。

**十三、有关问题说明**

（一）项目级别：国家级项目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工信部、全国社科规划办等部门批准的项目。具体项目由科发院（国防院）认定。

（二）论文认定：引进人才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来自国外）署名；本校人员须以武汉理工大学作为成果的所有权单位的第一作者。

（三）获奖认定：科研及教学成果奖分别由科发院和教务处认定，本校人员以武汉理工大学作为成果的所有权单位，个人持有证书；引进人才以原工作单位为成果所有权单位；同类成果、同一成果重复获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一项；原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奖按现行的二等奖对待；有资格推荐国家级科技奖励的社会力量设奖认定为省部级奖励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修改）；武汉市科技奖励降档按省部级对待。

（四）艺术类成果的认定：凡在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中获得的一等和二等奖分别按国家级一等和二等奖励对待，三等奖按省部级一等奖对待；建筑学类成果的认定：国家建设部所授予的全国优秀建筑设计、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按省部级对待。

（五）成果及任职年限计算：任本等（非本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成果累积计算（评聘四级、七级岗位使用过的成果不能重复计算）。成果及任职年限均按满年计算，计算到2013年12月31日。

附件2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技术 级岗位申请表

职工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单 位 |  | | |
| 最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毕业学校） | | | | |  | | | | | | 现职称  及任职时间 | |  | |
| 现岗位  类 别 | | 教学科研： | | | □教学为主 □教学科研  □科研为主 | | | | 其他专  业技术： | |  | | 现岗位  级 别 | 级 |
| 聘期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 | | | | | | 年度考核结果：2011 2012 2013 | | | | | | | |
|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 | | | （包括年均教学工作量；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毕业设计）；指导博士（后）、硕士等工作） | | | | | | | | | | | |
| 选择条件  （只填写满足的条件及成果获得时间） | | | 学术荣誉及学术影响 |  | | | | | | | | | | |
| 教学  成果 |  | | | | | | | | | | |
| 科研  成果 |  | | | | | | | | | | |
| 任职  年限 |  | | | | | | | | | | |
| 申请人  承 诺 | | | 所填写和提供的材料，内容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 | | | | | | | | | |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意见 | | | 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1.申报专业技术晋升岗位的人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验原件，提交复印件）。

2.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类别：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中小幼教、会计审计

附件3

武汉理工大学岗位工作任务书

单位（盖章）： 职工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现职务（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聘用岗位： | | | | | | | | | | |
| □教学科研岗位 级 | | |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级 | | □管理岗位 | | | | □工勤技能岗位 | |
| 聘用期限 | | | 2014年1 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 | | | | | | |
| 岗位工作任务及任期目标（单位负责填写） | | | | | | | | | | |
| 岗位工作任务及任期目标：（包括教学、科研、管理及其它工作，按照学校和本单位具体制订的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执行）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在受聘期内完成任期目标和工作任务。  受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单位聘用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